

证券代码：300078

证券简称：思创医惠

公告编号：2025-098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“医惠中心”23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益冉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136,295,1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9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,890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404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70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546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546,0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538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73%；反对 2,22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15%；弃权 5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789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239%；反对 2,223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590%；弃权 5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7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789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76%；反对 2,662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37%；弃权 8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4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341%；反对 2,662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622%；弃权 8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37%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793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47%；反对 2,200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3%；弃权 3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44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355%；反对 2,200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558%；弃权 3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87%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830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15%；反对 2,14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22%；弃权 3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81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516%；反对 2,142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587%；弃权 3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97%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〈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878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66%；反对 2,116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26%；弃权 30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29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665%；反对 2,116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275%；弃权 30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61%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88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07%；反对 2,09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8%；弃权 3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34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41%；反对 2,09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768%；弃权 3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91%。

3.05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909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99%；反对 2,022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40%；弃权 3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0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410%；反对 2,022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177%；弃权 3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13%。

3.06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934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78%；反对 2,019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4816%；弃权 3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85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524%；反对 2,019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891%；弃权 3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86%。

3.07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917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55%；反对 2,024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52%；弃权 3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2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8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077%；反对 2,024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324%；弃权 3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9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学让、毕波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